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 忠 105 毒偵 905 字第 112906614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毒偵字第 905 號等被告王聖豪違反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1 萬元暨利息（具
保人：李柔、收據字號：刑保字第 10500157 號）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保管計息及
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忠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501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發又
發文字號：士檢通 忠 105 毒偵 1059 字第 112906614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毒偵字第 1059 號等被告陳紀榮違反
毒品危害防制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暨利息(具保人：
王志偉、繳款收據：刑保字第 1050105 號)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保證金存管計息及
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忠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501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決行